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 少年輔導委員會案件之研究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經驗

鄭學鴻*、李瑞典**、洪俊瑋***

要 目

壹、前 言	參、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經驗
貳、少年與修復式正義	一、少年案件流程與少年司法體系相關組織及職責
一、國際組織	二、運用修復式正義於少年案件
二、學者看法	三、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行為改變與支持方案
三、澳洲經驗提供少輔會以修復式正義為行政先行新制之契機	

DOI: 10.6460/CPCP.202508_(41).0004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澳洲國立大學法律、治理、與政策學院博士候選人，電子信箱：Reynol.Cheng@anu.edu.au。合著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34%，論文構思討論、資料搜集、研究內容撰寫、結論與摘要撰寫。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電子信箱：sweden82095820@gmail.com。合著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33%，論文構思討論、資料搜集、研究內容撰寫、結論與摘要撰寫。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本文通信作者。電子信箱：pa776094@gmail.com。合著貢獻比例及負責工作：33%，論文構思討論、資料搜集、研究內容撰寫、結論與摘要撰寫。

四、成效、挑戰、解方	三、新制少輔會
肆、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之可能性	四、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可行性
一、少輔會沿革	伍、結 論
二、少年隊與少輔會之關係	

摘 要

有鑑於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於2023年7月1日正式上路，承擔起曝險少年行政先行之重任，如何精進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曝險少年之輔導與非行預防，以及整合多元資源，乃當務之急。「修復式正義」作為協助少年健全發展的一條路徑，在國際上已獲諸多正面評價，如修復當事人間情感傷害，以及重建與強化當事人與家庭、社區間的關係等，並於2019年正式納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事件繫屬於少年法院後之案件處理選擇。然而，在規劃曝險少年轉向行政先行之際，卻鮮少有行政部門如何運用「修復式正義」協助少年再整合（reintegration）之討論。

為補足此一研究與實務上之缺口，本研究綜合分析比較我國脈絡，及澳洲塔斯馬尼亞州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Early Intervention and Youth Action Unit，當地警察機關內類似我國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單位）整合運用修復式正義於少年事件逾二十年之經驗，供我國發展相關政策與操作模式之參考，並於文末提出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工作暨修復式正義流程圖，以協助少年輔導委員會建構具修復性的工作方法，並將修復式正義緊密結合於少年支持方案中。

關鍵詞：少年事件處理法、修復式正義、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先行、曝險少年

A Study of Apply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Youth Counselling Committee – Experiences from Tasmania, Australia

Hsueh-Hung Cheng* & Ruei-Dian Li** &
Jyun-Wei Hong***

Abstract

Following the 2019 revision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the Youth Counselling Committee (YCC) was empowered to play a prioritised role in working with at-risk youth in Taiwan, with implementation beginning in July 2023. While restorative justice (RJ) has gained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for its potential in healing emotional harm, rebuild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strengthening community connections, and despite its inclusion in Taiwan's 2019 Juvenile Justice Act, it rarely appears in discussions of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s by the YCC.

* Ph.D. Candidate, College of Law, Governance, and Polic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Email: Reynol.Cheng@anu.edu.au.

** Adjunct Asst. Prof.,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h.D. Candidate,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e Polic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sweden82095820@gmail.com.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e Polic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pa776094@gmail.com.

To address this research and practical gap,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potential integration of RJ into Taiwan's YCC framework by drawing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Tasmania, Australia (Early Intervention and Youth Action Unit), where RJ has been implemented in juvenile cases within the police department for over two decades. Through analysing Tasmania's experience with Taiwan's YCC context, this research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operational models, including a workflow diagram integrating RJ into YCC's counselling work tailored to Taiwan's context. This framework aims to support YCC build their work in a restorative way and closely integrate RJ into supporting programmes.

Keywords: Juvenile Justice Act, Restorative Justice, Youth Counselling Committee, Administrative Priority, Youth at Risk

壹、前言

自2019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法後，確立曝險少年行政先行的基調，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之定位與未來發展即獲得許多關注，成為我國唯一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之法定單位。輔導對象主要包含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曝險行為（原少年虞犯），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所列3-1類偏差行為無學籍少年。然而在眾多討論中，作為國際上常見於兒少權益保障及轉向措施之修復式正義¹（Restorative Justice, RJ），卻鮮少出現於相關討論中，是以，本文試圖探求RJ在少輔會之可能運用，申言之，本文旨在探討RJ在少輔會與輔導曝險少年工作中是否有其適用？若有，可如何操作？

RJ之概念在國際上行之多年，獲得諸多正面反饋，如修復當事人間情感傷害，以及重建與強化當事人與家庭、社區間關係等；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多年來亦致力於RJ在少年福利與司法領域之發展²。近年來國內不但已將

¹ Restorative Justice譯為修復式正義，國內又稱修復性司法，本文統一使用修復式正義，並以RJ表示，以彰顯運用的多元性，同時可節省有限之寶貴篇幅。

²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8-10 (2nd ed. 2020);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n over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in Europe (2017), <https://www.euforumrj.org/sites/default/files/2019-11/a.2.7.-effectiveness-of-restorative-justice-practices-2017-efrj.pdf>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RJ列入少事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軍隊衝突事件之處理等，且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無論在重大或輕微案件中均有其適用³，因此RJ在曝險少年方面，顯有其發展與運用之空間。

本文透過文獻回顧之方式，首先爬梳RJ在國際實踐兒少權益之定位及國內現況，再介紹澳洲警察機關與相關協作單位處理少年案件的策略及運用RJ之經驗，接續探查少輔會之發展脈絡及其與少年警察隊之關係，冀從澳洲經驗反思新制少輔會運用RJ之可行性，並提出架構建議。

貳、少年與修復式正義

根據聯合國預防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RJ方案手冊（下稱〈方案手冊〉）及其對於刑事案件中使用RJ方案之基本原則（下稱〈基本原則〉），RJ指使用修復式程序或旨在實現修復式成果的任何模式。其中「修復式程序」指被害人／加害人／其他受到犯罪／非行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在公正的第三方主持下，積極參與解決犯罪事件的過程。

³ 李瑞典、陳祥美，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1期，2021年4月，頁68；L. Huang et al., *Restorative Justice (XIU-FU-SHI-SI-FA) in Taiwa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nd Modern Developments*, 1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5-7 (2022); R. H. H. Cheng & M. Rossner, *Unpacking Shame and Confucian Relationalism in Taiwanese Restorative Justice*, 18(2)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9, 210-11 (2023).

而模式包括調解、會議和量刑圈。而「修復式成果」包括恢復原狀、社區服務或任何旨在完成被害人和社區賠償，以及被害人／罪犯重新融入社會的方案或對策⁴。

另外，文獻指出，當少年有初級偏差行為，如果遭遇到社會嚴厲非難，易使少年烙印標籤，導致嚴重的偏差行為，倘若社會又再次給予嚴厲否定或處罰（身分貶抑過程），而非教育認知悔誤及承擔責任，如此發展，少年會因為不斷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加上社會給予的負面反應以自我實現預言的結果，而發生邪惡的戲劇化（*Dramatization of Evil*），將自己歸屬於「犯罪人」團體，並用犯罪行為作為適應社會的手段，終其一生無法自拔⁵。

由於探討少年犯罪、偏差或曝險行為形成原因，除了個人因素，更多的是來自家庭、學校及社會所複合累加而成，而RJ的程序及修復成果，對於少年之衝突及人格矯治，相較其他應對非行少年之措施更具效益。從而，無論是國際組織或學者無不大聲疾呼，提倡將RJ運用於少年非行。

⁴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upra* note 2, at 113-16.

⁵ 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2版，2018年2月，頁383-389；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7版，2021年2月，頁105-110。

一、國際組織

(一)兒童權利公約

1989年聯合國大會兒童權利公約被普遍認為是定義兒童保護的重要準則，該公約揭示「兒童的最佳利益」(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為重要的兒童保護原則；復於1990年12月14日第45/112號決議通過「預防少年犯罪非行準則」(又稱「利雅德準則」)(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iyadh guidelines)，宣布66條文，主張讓青少年參與制定防止非行的政策和程序，應該把青少年視為完整且平等的夥伴，給予尊重及適當發展(第9條)；使青少年認知在社會上的未來作用、責任、參加與合作精神的重要性(第9、18條)等。而2003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尤其是按照委員會所明確為一般原則的禁止歧視、最佳利益、生存發展權及尊重表意權。此亦使兒少表意權之理念大步邁前。

2007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明確指出運用RJ作為少年司法的替代措施，不但有助於涉法兒童的最佳利益，同時也能促進社會的長、短期利益⁶；2013年，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兒

⁶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 (最後瀏覽日：2022年8月31日)。

童權利委員會進一步強調：保護兒童最佳利益意味著，在處理犯罪兒童的刑事司法過程中，即使是實施遏制或懲罰的傳統目標，也必須基於悔過自新和RJ的目標⁷。

2019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意見取代第10號，更加強調兒童處遇去司法化，主張應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該意見要求締約國應借鑑包括RJ在內的非拘禁措施的實施經驗，並根據各國的文化和傳統進行適當調整。同時，該意見特別強調兒童必須要知曉其權利，並指出人權教育應當是一種全面、終生的進程，其核心價值應在兒童的日常生活和經歷中得到體現⁸。2021年的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的司法與救濟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方面，認為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廣泛瞭解並隨時可以利用適當和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救濟機制，而適當的賠償包括恢復原狀、補償和滿足，且可能需要道歉、糾正、刪除非法內容、獲得心理康復服務或其他措施⁹。

以上所揭櫫兒少各項權利及應對兒少非行之措施，由於符合RJ本旨，促使兒童權利委員會一再強調，使用RJ作為「兒童最佳利益」實踐有效方法的肯定與支持。

⁷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have his or her best interests taken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art. 3, para. 1), 8 (2013).

⁸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24 (2019) on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art. E, 74 (2019).

⁹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25 (2021) on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art. 46 (2019).

(二)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

另聯合國〈方案手冊〉認為RJ潛在好處，尚包括可以減少再犯次數及嚴重性、避免行為人被污名化、提升民眾公共參與和社區參與、帶來有效的社區犯罪預防以及降低司法系統成本與延宕等¹⁰。也因此原本使用於犯罪案件的RJ，因明顯效益而被多元廣泛運用在不同場域，且範圍日愈擴張，更成為目前處理校園霸凌或其他衝突事件的重要防制對策之一¹¹，甚至被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為重要教育政策¹²。

(三)歐洲理事會各項建議

此外，歐盟方面在1999年，由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成員國部長會議在向成員國提出的關於刑事事項調解的第R (99) 19號建議中，提出應擴展歐洲國家在RJ的使用。2007年，歐洲司法效率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¹⁰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upra* note 2, at 10.

¹¹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另校園修復式實踐模式之一的橄欖枝和解圈，亦是處理校園衝突的管教策略之一（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製作，教育部委託，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2018年8月，頁5）。

¹²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69。Recommendation CM/Rec (2018) 8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riminal matters.

CEPEJ) 發布有效實施1999年建議書的指南。2016年，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CDPC) 委託刑罰合作委員會(PC-CP) 修訂1999年建議書。本建議書將刑事調解修改為RJ，提供整個歐洲國家各種組織，包括司法當局和刑事司法機構、公共部門的專業服務機構以及私營和非政府組織，將RJ原則納入其工作及其組織文化和流程。且2018年歐洲理事會成員國部長會議提出的關於刑事事項RJ的建議—附錄第6條亦強調RJ可用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階段¹³。歐洲理事會要求歐盟成員國推動RJ，並透過該組織的相關會議、文件，經常性的呼籲及強調，並蔚為風潮¹⁴。而相關研究也顯示，無論是行為人或被害人的兒童或父母，大多數人對於RJ是滿意的，而且可以防止兒童再次犯罪¹⁵。

二、學者看法

對於少年犯罪之矯治，過去數十年來之發展，深受Finckenauer所提倡之4D（轉向、除罪化、非機構化、正當法律程序）所影響¹⁶，我國少事法歷來之修法亦可見此發展趨勢。而如何在4D政策下，激勵少年之問責（鼓勵應

¹³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CM/Rec (2018) 8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riminal matters, Appendix.

¹⁴ ANNA WESTITZ, SIMONA GHETTI,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WITH YOUTH OFFENDERS IN EUROPE: AN OVERVIEW AND COMPARISON OF 15 COUNTRIES 17 (2005).

¹⁵ *Id.* at 130.

¹⁶ 林茂榮、楊士隆，少年犯罪矯治之挑戰與未來發展趨勢，收於：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增訂4版，2007年3月，頁371。

為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責及承擔責任)及充權(讓受助者對自己的前途有較強的主動性,而非來自於被指導),亦是現代非行少年處理的目標及原則。因此,除了從「需受保護性」強調兒童權利,提供優質服務外,更進一步強調少年、家長、被害人,甚至社區充權的重要性,應儘量由少年自主,解決問題,決定未來¹⁷。而此RJ在少年司法領域中發展的典範,莫過於紐西蘭1989年通過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法〉(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該法於2017年改名為Children's and Young Person's Well-being Act),該法明定少年法院必須先向少年司法協調員諮詢,確認少年已完成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才能啟動司法程序追訴(該法案第245條參照),亦有稱「修復先行」法制¹⁸,這些以RJ精神為本的創舉翻轉傳統少年司法體制,事後相關研究也證實有效降低紐西蘭少年再犯率,這項司法改革的成功,對少年未來人生發展造成正面影響¹⁹;而John Braithwaite也認為RJ核心價值為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和對當事人的照顧,以及有尊嚴的對話、

¹⁷ 盧鐵榮、黃成榮,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2009年1月,頁19、33。

¹⁸ 王炳煌,我國警察機關推行少年修復式正義可行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頁6、15。

¹⁹ Gabrielle Maxwell et al., Achieving Effective Outcomes in Youth Justice (Final Report),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1 (2004), <https://www.msd.govt.nz/documents/about-msd-and-our-work/publications-resources/archive/2004-achieving-effective-outcomes-youth-justice-full-report.pdf> (last visited: Oct. 11, 2022).

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這些將有助少年的人格發展²⁰。

Johnstone強調RJ對於行為者所追求的目標，就是使其為行為承擔責任、作出修復，並重新融入守法公民所組成的社區²¹；Zehr認為RJ的問責將有助被害人及加害人某些需求的滿足，並使加害人瞭解他的行為引起的傷害，同時激發自尊心，阻止再犯，使其成為社會有用之公民²²，此責任承擔的本身可以是行為少年邁向轉變和治癒的第一步，甚至RJ的「關係式正義」如能落實在日常生活中，被認為能造成一種具前瞻性的社會改革運動²³。

李瑞典等人研究也證實RJ的賦權不但可以提供少年及家庭支持及鼓勵，降低被害人對少年的怨恨、恐懼，提高對少年的理解、同情及寬恕，降低兩造報復的慾望，同時幫助被害少年實現心理復原及行為少年性格矯治²⁴。而RJ對於家庭及社區的功能方面，根據McCold及Wachtel在「利害關係人角色」（Stakeholder Roles）圖示中，強調犯罪行為傷害的主要利害關係人不僅限於被害人、行為

²⁰ J. Braithwaite, *Worries about Restorative Justice*,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RITICAL CONCEPTS IN CRIMINOLOGY 451, 480 (C. Hoyle ed., 2010).

²¹ G. JOHNSTONE, RESTORATIVE JUSTICE: IDEAS, VALUES, DEBATES 173-74 (2d ed. 2011).

²² H. ZEHR,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42 (1990).

²³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修復式正義單行本），修訂4版，2015年6月，頁436。

²⁴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108。

人，也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朋友、老師或同事等親友。由於行為人的犯行常因背叛信任而破壞他們與親友彼此關係，親友的傷害是直接的，需求是具體的，需要的回應是積極的，為了重獲信任，行為人需要為自己的錯誤行為承擔責任，而親友都需要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感受，並且通過譴責犯行及對話，再次接納行為人，採取建設性措施，以防止進一步犯罪，同時讓行為人重新融入社區²⁵。

而在親子關係改善方面，陳祥美等人的研究發現，由於RJ正視親子關係的修復，從訪談到會議型式的情感性陳述累積都是親子關係的滋養，可以幫助少年與家長沉澱進而梳理親子關係，產生未來感，且其對於少年家庭的賦權，使多數少年與家長的親子關係在修復程序後逐漸產生正向改變，並建議應充分運用RJ作為少年案件之基本處遇²⁶。

RJ在各方面運用的正向表述雖為多數學者認同，但Johnstone亦整理Cayley、Alder、Wundersitz、Bannet、Warner、Hirsch、Morris、Gelsthorpe等人對於RJ提出的危險，包括將犯罪的制裁權力由司法機關轉由社區決定，對弱勢群體更加不利益；罪犯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可能被忽略；犯罪刑罰應一致性原則的被破壞；可能導致法網的擴

²⁵ P. McCold & T. Wachtel,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3,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II World Congress of Criminology,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03), <https://www.iirp.edu/news/in-pursuit-of-paradigm-a-theory-of-restorative-justice>.

²⁶ 陳祥美、李瑞典，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67卷6期，2021年12月，頁80-88、92。

張等²⁷。而國內文獻亦不乏對RJ疑慮及批評之整理²⁸，或針對少年事件運用RJ面臨之挑戰，例如「衡平的修復式司法能否促進少年的最佳利益」²⁹等議題之提出。然本文係為RJ如何介入司法前沿的曝險少年，得以契合少事法為曝險少年去司法標籤所採行政先行之修法意旨，而非為RJ是否適合少年事件而申論，倘若過多篇幅對於RJ危險之批判，將使本文失焦，且浪費寶貴篇幅，因此，本文不再贅述。

三、澳洲經驗提供少輔會以修復式正義為行政先行新制之契機

由於RJ具有以上優點，可以契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之目標，是目前國際間公認一種傳統應對違法或偏差少年較佳的替代或補充性方案³⁰。但是，少年RJ雖然有上揭國際組織背書，或試圖透過國內法化予以推展，在少年案件運用上卻不成比例，「曲高和寡」現象似乎是正在使用RJ的大部分國家或地區最需要克服的問題。根據Laxminarayan的研究，RJ案量少肇因多元，其中最經常被提到的是人們缺乏認識，以及司法人員認為懲罰的替代不

²⁷ JOHNSTONE, *supra* note 21, at 28-31.

²⁸ 許福生，同註5，頁228-229；楊崇森，修復式正義理論與運作之再檢討（上），全國律師月刊，2020年1月號，頁39-54。

²⁹ 謝如媛，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平衡？，政大法學評論，152期，2018年3月，頁143-164。

³⁰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68；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upra* note 2, at 18.

應是軟弱的態度，此限制了更多的人訴諸於RJ³¹。而我國RJ發展的可及性議題，從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方案〉及司法院〈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方案〉（下稱〈對話方案〉）轉介數量的鳳毛麟角觀察，可謂嚴峻³²。然在對於未來少輔會成為跨單位資源整合平台之前提下，作為落實兒少權益保障及轉向措施之重要指引之RJ，似乎可以成為少輔會行政先行提供啟發。本文發現，將RJ作為警務實踐，發跡1992年之澳洲迄今已有多年經驗³³，其為避免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將少年交由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Early Intervention and Youth Action Units, EIYAU）處理，而該小組會優先將案件以RJ進行的成功經驗，將可賦予我國少輔會行政先行的全新風範，同時也改善我國RJ可及性等相關問題，成為臺灣少年司法體系³⁴發展之新契機。

³¹ M. LAXMINARAYAN, ACCESSIBILITY AND INITI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1, 26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2014).

³² 李瑞典，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68卷6期，2022年12月，頁153。

³³ P. McCold, Police-Facilitated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 What the data show,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econd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Fort Lauderdale, Fla., November 7-9 (1998), https://www.academia.edu/15577933/Police_Facilitated_Restorative_Conferencing_What_the_data_show (last visited: Oct. 11, 2022).

³⁴ 「juvenile justice」可譯為「少年正義」或「少年司法體系」，就本文脈絡中觀察，由於所探討之主題為曝險少年在修法後確立行政先行的基調，旨在去除司法標籤，故在用詞上「少年正義」更貼近此一要旨；且本文期待少年輔導委員會在與曝險少年工作時，不僅能運用司

參、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經驗

澳洲屬聯邦制，各州之少年司法體系得在中央統一標準原則下因地制宜，塔斯馬尼亞州目前之少年司法體系承襲了澳洲各地趨向與易受傷害族群工作的專精化，以及對外部資源的整合化之趨勢，不過卻同時保有其獨特之雙修復會議制度。以下先介紹澳洲塔斯馬尼亞州之少年案件處理流程暨相關組織與職責；接著介紹在塔斯馬尼亞州類似少輔會之組織，亦即EIYAU，如何運用RJ，在少年案件進入法院調查審理前，作為轉向與案件處理的選擇；接續簡介澳洲在曝險少年方面之相關方案；最後，綜合分析澳洲塔斯馬尼亞州少年RJ經驗之主要成效、面臨挑戰，及應對措施，用以提供我國借鏡及發展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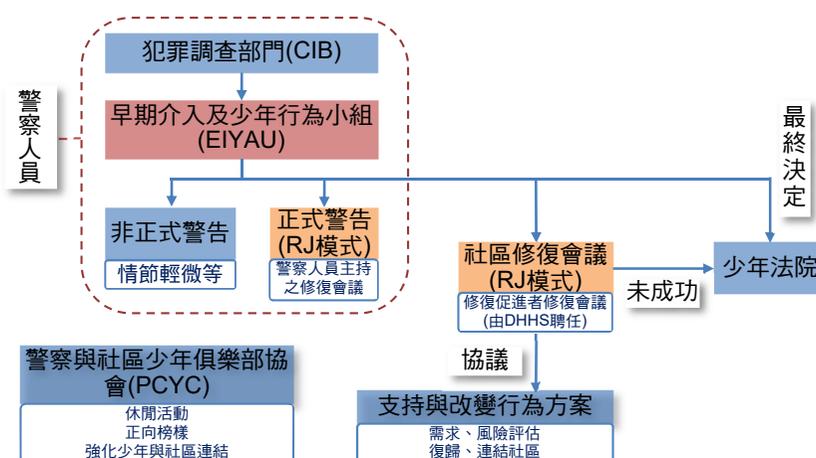
一、少年案件流程與少年司法體系相關組織及職責

在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當案件被通報至警方後，原則上會依序經過警察機關之犯罪調查部門（Criminal Investigative Bureau, CIB）、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EIYAU）、修復會議（conferencing）或／及法院程序（court process）、最後獲得處分（如圖1）。此一程序原則上對於所有少年案件均適用，若案件發生於學校場域，

法資源，亦能統合社政、衛政等資源，來尋求少年之最佳利益，亦即尋求更為廣泛之「少年正義」而非限縮於「少年司法」。惟考量「少年司法體系」一詞，仍為我國現行實務與學術主流之用語，為達到溝通交流之目的，避免讀者誤解或難以理解所指涉之對象，本文乃採後者。

則學校老師可能會被邀請參與修復會議³⁵。

圖1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少年案件處理流程



註：參考文獻如註35、36、42，並由作者整理自繪。

警察機關之CIB部門在完成犯罪調查與訊問後，會將案卷陳送EIYAU，並附上初判合宜的處置方式。EIYAU由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組成，擁有案件處置路徑之最終決定權，主要權責在於判斷與決定少年案件的最妥適處置路徑，盡可能採取轉向措施，另一工作即主持修復會議。EIYAU雖屬警察機關下之部門，與犯罪調查部門同具警察身分，但其受過RJ專門訓練，著眼於RJ精神之下的修補傷

³⁵ H. H. CHENG, SCHOOL-BASED PEER-TO-PEER CHILD SEXUAL ABUS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PERSPECTIVES OF TASMANIAN PRACTITIONERS 18-20 (Hons dissertation, Hobart: University of Tasmania, 2019).

害與復歸社會，不從事犯罪偵查。換言之，同屬警察機關之CIB部門負責前端查緝工作，EIYAU職司後端轉向評估、輔導處遇及主持修復會議。

在塔斯馬尼亞州EIYAU共有四個階層的案件處置途徑，由輕至重分別為：非正式警告、正式警告（警察之修復會議）、社區修復會議、法院審判等³⁶。「非正式警告」主要係用於少年承認非行，且警察認為此事不須要依本法採取任何正式行動，該警察可以以非正式地警告該少年不要進一步犯罪，並不再對青少年採取進一步行動與訴訟。當地警方表示，通常「非正式警告」用於少年初犯，或少年所為非行輕微且已坦承非行³⁷。

如少年坦承非行而警察認為該非行需要根據本法採取更正式的行動為足，則可能升高採取更為正式的行動，包含正式警告、社區修復會議、法院程序。根據〈少年司法法〉（*Juvenile Justice Act*）及〈警察工作指引〉，進行正式警告³⁸（警察之修復會議）、社區修復會議（修復促進

³⁶ J. PRICHARD, *JUVENILE CONFERENC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SMANIA 1* (Ph.D. dissertation, Hobart: University of Tasmania, 1998).

³⁷ CHENG, *supra* note 35, at 70.

³⁸ 根據〈少年司法法〉（*Juvenile Justice Act*）第9節（Section 9），在警察要求對少年採取正式警告或進行修復會議以避免該少年進一步犯罪前，必須完成以下程序：

（一）警察之說明義務：警察人員必須向少年說明事項有：1.該非行的本質以及構成該非行的情況；2.少年有權獲得法律諮詢；3.少年有權要求本案交由法院處理。

（二）少年坦承非行之紀錄：如果少年不要求法院處理此事，警察人員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少年之坦承非行，並要求該少年簽名確認。

者之修復會議)之案件，必須符合三個前提要件：(一)少年坦承非行；(二)少年同意參與修復會議；(三)非行行為樣態非屬被認為係較為嚴重的明定罪行（prescribed offences），如殺人、強暴等案。然而，在當地相關法規中並沒有規範何種犯罪類型適合使用修復會議模式，亦無說明何種標準作為警察評判之依據，據Cheng訪談EIYAU人員之執行經驗，歸結影響決策因素主要有三：(一)犯罪行為的內容及嚴重度；(二)該青少年之犯罪史，包含過往之犯行內容、定罪與否、是否曾經參與過修復會議，在過往會議中之表現及對於會後協議的執行情況等；(三)家長意見³⁹。

澳洲為協助曝險少年⁴⁰健全發展，有多元的民間組織參與，其中警察與社區少年俱樂部協會（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PCYC）是規模最大且與警察有密切合作之組織⁴¹，主要為曝險少年提供廣泛的體育和休閒活動，例如各式球類運動、拔河等，透過這些活動讓少年有機會與可以成為正向榜樣的警察人員和其他成年人互

(三)正式警告或進行修復會議之同意權。

³⁹ CHENG, *supra* note 35, at 18-19.

⁴⁰ 塔斯馬尼亞州的曝險少年（youth at risk）指年齡介於10到17歲之少年，經歷或呈現出易受傷害特性（風險指標），如不加以處理，將使其個人、家庭、或社區面臨顯著的潛在或實質傷害。Tasmanian Government, *Youth at Risk Strategy* (2017), <https://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67.%20TAS%20Youth%20at%20Risk%20strategy%20aper%20-%20additional%20attachment%20-%20for%20web.pdf>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⁴¹ 目前在塔斯馬尼亞州現有17個據點。

動，進而強化少年與警察、社區之間積極正向的關係來減少犯罪、減少參與反社會活動，及減少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可能⁴²。

二、運用修復式正義於少年案件

RJ元素已融入於塔斯馬尼亞州之少年司法體系中，而具體呈現於〈少年司法法〉有關警察之修復會議和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及〈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⁴³（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y Act）中之家族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警察之修復會議（正式警告）在塔斯馬尼亞州係由EIYAU中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主持修復會議，原則上處理案情較為輕微或單純之案件，而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則是EIYAU人員認為該案情較為嚴重或複雜，則會轉介專門之修復促進者展開修復程序，在塔斯馬尼亞州「修復促進者修復會議」屬於少

⁴² Michael Grant, *Police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2001), <https://docplayer.net/13160325-Police-and-early-intervention-programs-inspector-michael-grant-tasmania-police-tas.html>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Tasmania Police, *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2022), <https://www.police.tas.gov.au/programs/pcyc/>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⁴³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中之家族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係指當有少年暴露於風險中，而需要有所安排以確保少年的安全與照顧，且家族會議被評估認為為合適的處理方式時所使用。此家族會議由促進者主持，少年及其家長均會受邀參加，並可在促進者之同意下，攜帶各自的陪伴者來支持與協助少年或家長，此外，促進者也會邀請與本案相關之專業人士提供專家意見，透過家族會議方式，共同尋求能確保少年最佳安全與照顧的可行方式。

年司法領域中，最高層級的轉向措施⁴⁴。原則上，EIYAU會盡可能的將案件以警察之修復會議或修復促進者修復會議處理，這也是當地過往經驗中發現對少年較佳之處理途徑⁴⁵，然而，若案件無法或無意願經由以上程序處理完成，則案件會移交法院處理，大多數情況下，法院會依法院調查審判程序進行後續處理，少數情況中，法院會請EIYAU繼續尋求修復之可能⁴⁶。

若EIYAU認為以警察之修復會議（正式警告）處理為宜，根據〈少年司法法〉第九節（Section 9）規定，在適宜的情況下，EIYAU之人員必須詢問被害人是否願意出席警察修復會議（正式警告），若被害人不願出席，則詢問被害人是否希望被告知行為人的身分及該非行／犯罪行為是如何被處理的。通常警察之修復會議場景為，警察人員作為修復會議主持人，依修復會議程序進行會前會及修復會議，行為少年及其家長為必要參與者，被害人方則是自由參加但會盡可能邀請，有時也會邀請社區中受到事件影響之人，或是行為少年之老師、社工等參加。另外在警察修復會議（正式警告）中承諾之履行事項⁴⁷，得由當天陪

⁴⁴ PRICHARD, *supra* note 36, at 1-2.

⁴⁵ CHENG, *supra* note 35, at 19-20.

⁴⁶ *Id.* at 21.

⁴⁷ 根據〈少年司法法〉第16節（Section 16），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得徵詢少年同意承諾履行下列事項：

- （一）給予警告，防止進一步觸法；
- （二）支付賠償，以彌補被害人或任何因非行而受到影響之人的傷害；
- （三）支付賠償，以彌補因非行而生的損失與毀壞；

同出席之家長代為履行，承諾履行之期限為三個月，若行為少年同意進行警察之修復會議，且確實參與，並完全履行承諾，則針對本非行／犯行，警方便不會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與訴訟。

若EIYAU認為案情較為複雜或情節較為嚴重，則可能轉介專門之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序。專門之修復促進者係由衛生及公共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類似我國之衛生福利部）所聘任之人員，其背景相當多元，可能來自學校、警政、社工、法律等等，皆接受過RJ之相關訓練並經DHHS認可，這些訓練包含來自澳洲警察機關所提供的RJ培訓，也包含來自外國培訓組織如RI（紐西蘭之Resolution Institute）、RJC（英國之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故每位促進者之操作模式可能也會因所受培訓機構不同而不盡相同⁴⁸。修復促進者會分別拜訪行為人與被害人方，並評估修復會議是否為合適之案件處理途徑，若妥適則會繼續召開修復會議，若認為不宜則會將案件交回EIYAU，該小組可能會另尋合宜的修復促進者，亦或是直接將案件送交法院處理。

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與警察之修復會議進行模式雷

-
- (四)返還因非行所獲得之財物；
 - (五)若少年為13歲以上，得請其提供一定期間（不超過70小時）的社區服務；
 - (六)在徵得被害人的同意下，請少年向被害人道歉；
 - (七)其他在個案中為合適之承諾。

⁴⁸ CHENG, *supra* note 35, at 31-32.

同，原則上皆會由促進者先分別與當事人雙方進行見面談話，解釋修復會議的意義、目的與後果、進行風險評估，確認當事人的參與意願，以及尋覓合適的陪伴者及參與者等等。若促進者最終評估該案件適合以修復會議方式處理，則會正式召開修復會議，邀請當事人雙方及受事件影響之人，在會議中闡述發生了什麼事、該事件造成了什麼影響、並討論可以如何彌補所造成的傷害等等。

在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中承諾之履行事項，承諾履行之期限為十二個月，該承諾必須獲得少年、出席之警方代表，以及被害人（若有出席）的同意，始具效力。若行為少年進行修復促進者之修復會議後，若(一)修復會議給予行為少年警告以防止進一步觸法，而沒有少年應履行之承諾，或是(二)少年於修復會議中有應履行之承諾，少年也完成履行義務，則少年所涉及的非行將因召開修復會議而不再受司法之介入。

三、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行為改變與支持方案

〈少年司法法〉主要目的在確保少年瞭解其權利義務及違反的可能後果，並協助少年復歸社會，成為一名有責任感的公民⁴⁹，因此，除運用RJ之概念外，塔斯馬尼亞州官方對於曝險少年與觸法少年，亦發展一些相關之配套方

⁴⁹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Youth Justice in Australia 2020-21* (2022), <https://www.aihw.gov.au/getmedia/10da194d-5756-4933-be0a-29d41743d79b/aihw-juv-138.pdf.aspx?inline=true> (last visited: Aug. 20, 2022).

案，介紹如下：

(一) 目標少年支持服務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TYSS)

TYSS是一項針對曝險少年所提供之支持服務，這些少年被評估具有顯著或多重的曝險因子，與家庭、學校、社區關係疏離，且缺乏足夠保護因子，將會透過社政、警政、教育系統通報⁵⁰，此方案係由社區部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的兒童與少年單位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資助⁵¹。

TYSS旨在協助少年處理影響少年在社區中的功能、認同，與角色的複雜問題，減少少年進一步觸法的風險因子。這些問題可能包含酒精及藥物濫用、家庭暴力、性暴力行為 (sexually abusive behaviour)、自傷或傷人行為、社會排除等等⁵²。TYSS採用關鍵工作者模式 (key worker model) 及當事人中心取徑 (client centered approach)，結合創傷知情 (trauma informed)、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敘事治療 (narrative

⁵⁰ A. Macrae, *Evaluation Report on the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2010-2015* (2016), https://www.baptcare.org.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5/17700/Evaluation-report-on-the-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2010-2015-journal-format.pdf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⁵¹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Youth Justice in Australia 2015-16* (2017), <https://www.aihw.gov.au/reports/youth-justice/youth-justice-in-australia-2015-16/contents/table-of-contents> (last visited: Sep. 29, 2022).

⁵² Tasmanian Government, *Mission Australia: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2022), <https://www.strongfamiliesafekids.tas.gov.au/service-directory/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tyss> (last visited: Nov. 20, 2022).

therapy)、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需求金字塔(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容納之窗(window of tolerance)、優勢觀點干預(strengths based interventions)等多種理論及證據為基礎(evidence based)的一種長期服務。TYSS的工作人員將會在家中或社區與少年見面，也會支持少年參與其他社會資源所提供的服務，並在少年覺得舒服自在的空間與其互動，不限定在辦公室內。TYSS的工作人員會積極的促進並努力讓年輕人參與他們的社區並將他們與支持網絡聯繫起來。為了做到這一點，TYSS的工作人員與社區組織合作，並與少年合作，以減少他們在各個面向中的風險因子。根據Macrae的評估研究中發現，此方案於起始之2010年至2014年間，參與本服務的少年有顯著改善，從而降低了整個社區未來的風險和成本⁵³。具體而言，根據Mission Australia於2021年所揭露的案例可見，TYSS有助於協助少年走出創傷與焦慮，協助少年復歸校園⁵⁴。

(二) 行為改變方案 (Behavior Change Program, BCP)

BCP是一項針對18歲以下，具有性暴力行為之少年，所為之一項治療性的處遇方案(therapeutic intervention)，由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資助⁵⁵。此方案係當事人

⁵³ Macrae, *supra* note 50.

⁵⁴ Mission Australia, *Overcoming Anxiety: Amy's Story* (2021), <https://www.missionaustralia.com.au/stories/people-and-communities/amy-story> (last visited: July 10, 2022).

⁵⁵ Tasmanian Government, *Safe Homes, Families, Communities: Tasmania's*

自願參與之方案，是類案件之非行少年承諾參與此行為改變方案經常被納入修復會議之履行事項中⁵⁶。原則上係由一位專業之輔導諮商人員，依個案情況，進行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的密集性諮商，其內容主要包括兩大部分：青少年整體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以及安全復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safety plan development*）⁵⁷。

首先，在青少年整體風險評估部分，主要目標在於透過輔導諮商人員深入瞭解非行少年性暴力行為之原因與目的，進而協助少年認知其行為的不適當，並支持少年承擔責任與改變修正。輔導諮商人員會對少年進行通盤性的瞭解，包括少年個人的生命歷程、家庭、學校、社區、教育程度、身心狀態等，以評估其性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再犯可能性，以及在什麼樣的情狀下容易再犯等等。

在全面瞭解非行少年展現性暴力行為之成因後，輔導諮商人員會與該非行少年以及相關重要關係人協作，為少年量身打造一個能協助其逐步改善的安全復歸計畫。這當中包含三個重點：1.協助非行少年建構自我內控機制，例如，認知與態度的重建技巧、社交技巧、學習如何建立健康與彼此尊重的親密關係等；2.管理外在環境，此部分主

Action Plan for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 2019-2022 (2019), https://www.safefromviolence.tas.gov.au/resources-hub/fact-sheets/Safe_Homes_Families_Communities_Tasmanias_action_plan_for_famly_and_sexual_violence_WC_AG_27_June_V1.pdf (last visited: July 10, 2022).

⁵⁶ CHENG, *supra* note 35, at 23.

⁵⁷ 鄭學鴻、李瑞典，性暴力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紐澳經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3期，2022年9月，頁189。

要是協助改善、調整、排除可能誘發或是對非行少年復歸可能產生阻礙之因子；3.在確保整體校園與社區環境安全和避免將非行少年隔離排除間取得平衡，根據過往實證研究發現，若將這些非行少年孤立、隔絕、限制其參與教育和社會活動，很可能會讓其偏差行為更加惡化⁵⁸，因此，當地輔導諮商人員通常會採取循序漸進之方式讓該少年逐步復歸原生活圈。

此方案獲得當地實務工作者正面的反饋，包含警方、輔導諮商人員、促進者皆認為此方案與RJ的概念目標一致，可以與修復會議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有助於行為少年透過修復會議開啟轉變的契機後，進一步銜接後續協助及支持少年行為改變及再整合入社區⁵⁹。

(三)迴轉方案 (U-Turn Program, U-Turn)

U-Turn是一項針對15至20歲，曾涉入或具有風險涉入汽機車竊盜之少年所為之轉向處遇方案，該方案強調運用RJ精神，例如讓少年維修受損車輛，以提供汽機車竊盜之受害者使用，藉此讓少年瞭解事件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所習得之技能也有助於少年未來就業或專業培訓。此方案構想源自於澳洲國家汽機車盜竊減少委員會 (National

⁵⁸ D. Corlett et al., *Captured Children* (2012), <https://idcoali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2/03/Captured-Childhood-FINAL-June-2012.pdf> (last visited: Aug. 5, 2022); Wendy O'Brien, *Youth Justice: Challenges in Responding to Young People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ces*, 16 DEAKIN LAW REVIEW 133, 133-34 (2011).

⁵⁹ CHENG, *supra* note 35, at 25.

Motor Vehicle Theft Reduction Council) 針對年輕慣犯汽機車盜竊者計畫的最佳實踐模式⁶⁰。

此方案核心部分是讓少年在修車廠中進行為期十週的汽車維修相關培訓課程，另外，該方案亦包含少年個人發展，與未來就業和繼續教育的連結、休閒娛樂活動、識字與算術教育、道路安全教育、方案後支持等等⁶¹。根據 Kellow 等人的評估研究發現，U-Turn 方案讓大多數的少年發生行為改變及培養生活技能，包含減少汽機車竊盜在內的任何形式犯罪行為、減少反社會及攻擊行為、減少曠課情況、改善的情緒管理、藥物與酒精使用，以及增強工作技能、自信心，和對社區及他人的意識等等。

四、成效、挑戰、解方

綜上分析澳洲塔斯馬尼亞州，特別是隸屬於警察機關的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運用RJ於少年事件，可歸結出以下主要成效、面臨挑戰，及應對措施，這些經驗可供我國，特別是性質與功能相仿之少輔會，在發展與運用RJ提供寶貴經驗，也讓臺灣可以在尚未施行就可以預知並借鏡，避免重蹈相似的問題。

⁶⁰ A. Kellow et al., *Young Recidivist Car Theft Offender Program (U-TURN): Local Evaluation – Tasmania Final Report* (2005), https://www.utas.edu.au/_data/assets/pdf_file/0006/293694/uturn_evaluation_report.pdf (last visited: Aug. 20, 2022); Tasmania Police, *U-Turn Program Changes Lives* (2014), <https://www.police.tas.gov.au/news-events/media-releases/u-turn-program-changes-lives/> (last visited: Aug. 20, 2022).

⁶¹ Kellow et al., *id.*

首先，根據學者Prichard⁶²的研究，塔斯馬尼亞州少年RJ制度的成效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

(一)成功建立分級處理機制

透過非正式警告、正式警告（警察修復會議）、社區修復會議等多元方式，有效分流不同嚴重程度的案件。

(二)實現司法資源合理配置

減少輕微案件進入法院，使司法資源能集中處理嚴重案件。

(三)警察文化的轉變

從過去強調懲罰轉向支持RJ，特別是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的成立，標誌著警察機關對RJ的進一步認同。

然而，綜合分析學者Prichard 2010⁶³和Thomas 2017⁶⁴的研究發現，在融入RJ的同時，塔斯馬尼亞州在實踐上也面臨諸多挑戰，並發展出相應的解方，結合分析塔斯馬尼亞政府於2023⁶⁵及2024⁶⁶年出版的少年司法未來藍圖計

⁶² J. Prichard, *Net-Widening and the Diversion of Young People from Cour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with Implication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43(1),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12, 112-29 (2010).

⁶³ *Id.* at 116.

⁶⁴ N. A. THOMAS, *WORKING RESTORATIVELY: A STUDY OF YOUTH JUSTICE PROFESSIONALS IN TASMANIA* (Ph.D. dissertation, Hobart: University of Tasmania, 2017).

⁶⁵ Tasmanian Government, *Youth Justice Blueprint 2024-2034* (2023), <https://publicdocumentcentre.education.tas.gov.au/library/Shared%20Documents/Youth-Justice-Blueprint.pdf>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⁶⁶ Tasmanian Government, *Youth Justice Reform Taskforce Action Plan 2024-*

畫，整理如下表1：

表1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實施少年RJ的挑戰與因應措施

挑 戰	因應措施
警察機關人員和其他司法機關人員對RJ原則的理解不一致	— 加強警察RJ實務培訓，將RJ訓練納入警察學院課程 — 發展標準化的兒童權利導向培訓課程，強化全系統創傷知情的實務培訓
累犯少年重複參與會議但未能解決根本問題	— 發展以療癒為核心的適性輔導方案 — 加強家庭和社區參與 — 著重文化連結和保護因子的強化
被害人參與意願低且需求難以滿足	— 改善被害人前置準備工作 — 增加修復促進者對被害人需求的敏感度
修復會議後續追蹤資源不足	— 加強與社區組織合作，以提供會議後支持服務 — 建立多元文化敏感的輔導資源網絡

上述塔斯馬尼亞州的經驗對臺灣少輔會推動少年RJ具有重要啟示。首先，警政、司法等相關人員的專業訓練至關重要，需要建立以兒童權利為本的標準化培訓制度。其次，對於累犯少年，需要發展多元化的療癒處遇方案，並加強家庭與社區的參與。第三，被害人的參與意願和需求滿足是RJ常見之挑戰，需要投入更多文化敏感的支持資源與準備。最後，RJ的成功不僅需要完善的制度設計，更需要充足的療癒導向資源投入，特別是會議後的追蹤輔

2025 (2024), https://assets.keepingchildrensafe.tas.gov.au/media/documents/Youth_Justice_Reform_Taskforce_Action_Plan_2024-25.PDF (last visited: Feb. 3, 2025).

導等。

肆、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之可能性

透過文獻的檢閱發現，原本使用於犯罪案件的RJ，因明顯效益而被多元廣泛運用在不同場域，且範圍日愈擴張，尤其是針對曝險少年的RJ，前揭澳洲經驗即為適例。然反觀我國少年正義系統，基於前揭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少事法雖於2019年修法指定少輔會為我國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先行」單位，惟尚未如同澳洲建構曝險少年之RJ制度。以下就透過對少輔會之介紹，評估在新制少輔會建構RJ之可能性，並提出建議。

一、少輔會沿革

少輔會最早的法源依據來自於1972年9月27日由內政部、教育部及前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所會銜訂定的〈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依其第11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輔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隔年3月臺北市率先全國成立少輔會，直至1977年12月9日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後，各縣市陸續開始成立少輔會，以任務編組形式推動非強制性的少年輔導工作，並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少年隊）協助推動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及人員管考迄今。

隨著社會結構漸趨複雜，少年事件開始受到關注，少

輔會的位階、人力及經費等問題逐漸浮上檯面，甚至仍有部分縣市尚未成立少輔會。因此在2002年至2014年期間對於少輔會法制化、人力及功能補強議題的討論更迭不休，中央最後考量少輔會的設立涉及地方自治之權限，故採取由各地方機關依實際狀況因地制宜強化其功能的折衷方案⁶⁷。爰在此背景下，2014年由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⁶⁸（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負責協調聯繫、個案研商與追蹤管考等工作，並與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勞政或其他相關單位等分工輔導，惟迄今組織編制仍未法制化。儘管過去中央與地方政府嘗試以各種形式強化其組織結構、功能、預算與人力，然而在少輔會組織法制化未果的前提下，所屬輔導人員均為約聘人員，加上各地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不一與重視程度不同的情況下，造就各縣市少輔會人力差距甚大。

由於各地少輔會的地方資源與人力預算導致其規模之差異性，從而發展出不同的輔導策略。按〈實施要點〉第

⁶⁷ 王炳煌，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政策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學報，20期，2014年12月，頁31。

⁶⁸ 依上揭實施要點，少輔會現行的組織編制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擔任；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局长擔任；副總幹事二人，由教育、社政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警政、社政、教育機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專責幹事，並遴選其他機關（單位）適當人員兼任幹事，必要時並得酌聘請專任幹事及輔導員。

四點規定可看出過去少輔會所服務的對象相當廣泛⁶⁹，而概括性的規定使少輔會得以因地制宜採取較為彈性的輔導服務範疇。以臺北市少輔會為例，因挾首都資源豐富之優勢，且擁有全臺最多的輔導人力，其輔導個案來源尚包含觸法、中輟、高關懷等多樣性，且有能力自行規劃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計畫方案⁷⁰，同時也結合如臺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獨特少年計畫〉、社會局〈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等，配合個案連結適當資源。然而如此彈性之設計，相對於人力與資源不足的縣市而言，亦顯不公。因此近年透過行政院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持續充實少輔會經費與人力⁷¹。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在新法施行後臺北市少輔會48人依然是全臺人力最多的編制，其次為新北市38人，第三為臺南市29人，而全臺仍有超過一半以上縣市不超過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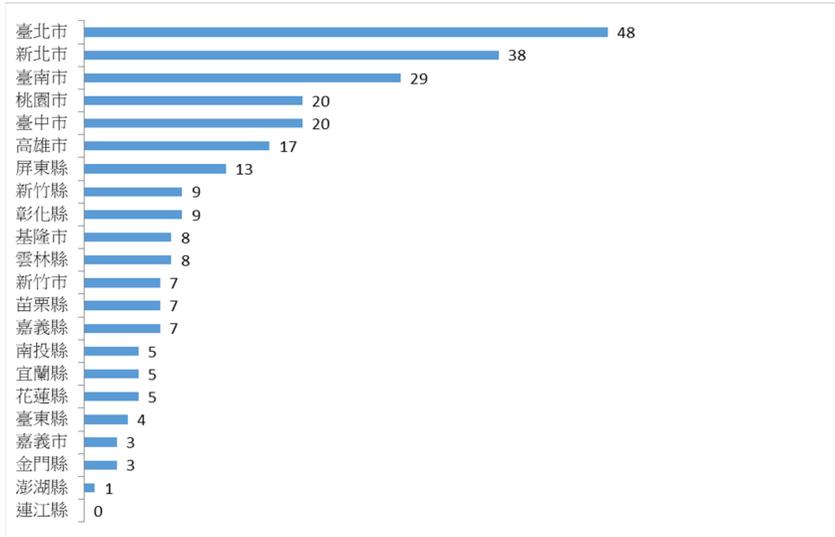
⁶⁹ 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少輔會輔導對象包含：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二、失學、失業或失養。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四、施用毒品。五、其他需協助輔導。

⁷⁰ 類似塔斯馬尼亞州警察和社區青年俱樂部協會提供廣泛的體育和休閒活動性質，但是由各行政區少輔組結合社區、警察分局或其他資源，共同合作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如運用少防官進行法治教育宣導、陪同少年進行漆彈、密室逃脫等活動，讓少年可以從警察正義形象中，有正向角色之學習。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21年「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報告，2021年，頁5。

⁷¹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2021年7月，<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10月20日）。

圖2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少輔會2024年2月底現有人力一覽表



註：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者自繪。

二、少年隊與少輔會之關係

少年隊的前身為刑事警察隊少年組，自1965年開始各縣市基於專業處理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時空背景需求下，擴編成為獨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警察局少年犯罪偵防的業務工作。各地少輔會陸續成立迄今，均由少年隊協助推動其相關輔導業務。過去少輔會雖為地方一級機關任務編組，但因其總幹事由警察局擔任，少年隊隊長擔任執行秘書，且經費編列於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實際的運作必須先經過警察機關核可。無論從組織設計或實際運作而言，少輔會等同設立於警察局少年隊之內。因為同屬相同

單位，在溝通協調與資訊交流上相對通暢，有利於少年事件的處理。

然而也有部分學者對於少輔會設立於警政機關之下持反對意見。由於少年隊人員主要是由刑事警察所組成，充滿濃厚刑警色彩，雖然隨著我國少年事件的處理精神逐漸轉為保護主義，現今的少年隊已逐漸不再如同過去強調以查緝刑案為重心，朝向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之方向邁進，但不可置否的是，受到我國現行警察機關績效導向文化影響，未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因此持反對觀點的學者認為警察打擊犯罪的形象、角色衝突性與輔導專業不足，容易使輔導少年產生情境錯亂進而影響輔導成效⁷²。上述正反二面見解，隨著2019年〈少事法〉修法後，也引發學者們對於少輔會未來組織架構的熱烈討論⁷³。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更委託周儵嫻及李

⁷²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72期，2020年12月，頁397。

⁷³ 陳瑞基等雖未定位少輔會之配屬，惟警察機關職司治安、交通維護、犯罪偵查等養成教育訓練，屬於執法者角色，與社工體系所屬輔導保護服務之柔性角色有別〔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同前註，頁400；蔡庭榕教授建議未來少輔會組織隸屬系統上，可朝二個方向思考建置：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類似中央政府之「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實質統合功能之任務編組單位，仍由縣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有專任人員辦理之。二、將其轉由「社政」主掌，教育輔之，並設置「少年常照平台」，採陪伴輔導方式來協助曝險或偏差行為之少年（蔡庭榕，行政先行誰先行—論少輔會之定性與定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9期，2020年12月，頁120）；葉碧翠等建議讓少年輔導委員會「正式法制化」，不宜建置在警察局少年隊底下（葉碧翠、江明憲，少年輔導委員會面臨的變革與挑戰，中央警察大

茂生教授等人，針對少輔會未來應設立於警政、社政或教育等做深入的研究分析⁷⁴。

三、新制少輔會

2019年〈少事法〉之修法及〈輔導實施辦法〉之公布，重在擺脫過去少輔會組織定位模糊不清窘境，使少輔會成為我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指定單位；且依〈少事法〉第18條規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於知悉少年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曝險行為⁷⁵（原少年虞犯）時，應結合各類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另在輔導期間少輔會如經評估認應交由少年法院處理，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並應繼續輔導⁷⁶。申言之，在未來的新制上路後，少輔會應盡其可能針對涉有曝險行為的少年，整合個案所需資源進行輔導，並將司法系統列為最後手段。而除曝險少年外，少輔會輔導對象也包含〈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所

學警學叢刊，52卷1期，2021年8月，頁99)；周愷嫻對於少輔會之定位並未定論，惟認為新制少輔會的主管機關與資源配置之爭，恐非關專業有無，而是中央與地方政府介於專業與政治之間的政策選擇。周愷嫻，論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天道、善意、悖理與明白，社區發展季刊，174期，2021年6月，頁72。]

74 周愷嫻、李茂生、黃宗旻、王昱翔、鍾佳蕙，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研究計畫，2020年3月15日至9月15日。

75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曝險行為」少年，其包括三款行為：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76 參照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3條。

列3-1類偏差行為無學籍少年⁷⁷，計有九種態樣。至於觸法行為之少年，少事法並無清楚交代少輔會是否需輔導⁷⁸。從現行實際運作來看，目前是由各縣市少輔會依地方資源自行評估。從2019年〈少事法〉修法之精神來看，少輔會的角色定位強調進入司法處遇前偏差行為的行政前置處理單位，故本文認為未來少輔會應對於輔導之曝險行為與3-1類無學籍偏差行為少年為主要輔導對象，積極導入輔導資源，而對於涉及觸法行為少年是否列入輔導，則視地方實際狀況審慎考量。整體而言，該次修法提升少輔會實質運作之層級、強調各相關局處資源的整合，以及彰顯少輔會之輔導專業。換言之，少輔會未來應具備輔導專業、曝險專責、轉介評估、資源整合、追蹤管考等功能。

2022年9月14日行政院公布新修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稱〈輔導實施辦法〉），因應〈少事法〉修法，確定未來少輔會維持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增設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實際影響決策的執行長一職，並由社政、教育、衛政、

⁷⁷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八目、第十五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具學籍者，教育機關（構）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⁷⁸ 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清楚交代少輔會是否需輔導少年觸法案件，惟如少年法院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5條：「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請求少輔會協助輔導時，可能由新制少輔會依地方資源自行評估。周愷嫻，同註73，頁70。

警政機關（單位）副首長共同擔任副執行長，強化整合當地跨機關及網絡資源，惟未明定應由何單位主責推動，而是交由地方政府視實際狀況自行評估決定⁷⁹；此外，依〈輔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少輔會少年輔導員及督導人員必須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至如何輔導，依同法第6條明定少輔會得採取調查訪視、召開資源整合會議、協調轉介及追蹤管理等措施⁸⁰。除此之外，少輔會應針對開案輔導個案決定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⁸¹。

雖然中央現仍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持續辦理相關工作，各地少輔會目前亦多規劃由警政體系擔任業務幕僚，此乃新制少輔會現階段處於轉型過渡時期，就政策執行與推動之考量結果，並未違反新法之規定。從上開新制來看，該次修法除匡正少輔會之定位、執行位階的提升外，其所強調的是輔導專業性與獨立性，淡化過去可能造成部分專家學者與民眾對於造成少年輔導與「執法標籤」

⁷⁹ 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少輔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少輔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副執行長三人至四人，由社政、教育、衛政、警政機關（單位）副首長擔任。」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少輔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⁸⁰ 參照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6條。

⁸¹ 參照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11條。

之疑慮。整體而言，該次修法旨在導正過去將少年虞犯行為視為治安問題的觀念，改以社政及教育之福利、輔導專業角度處理少年曝險行為問題，並強調少輔會在未來曝險專責及輔導功能整合的重要性，並在新法的設計下凸顯其「專業性」與「獨立性」，這也是本文認為未來少輔會適合建構修復式正義的重要原因之一。

表2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與我國少輔會比較一覽表

項 目 \ 機 構	澳洲塔斯馬尼亞州 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	我國新制少輔會
人員組成	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	警察機關主導之 司法社工人員
組織功能	以RJ為導向之行政輔導 先行	行政輔導先行
輔導對象	輕罪為主	曝險少年為主
法定依據	少年司法法	少事法
是否具資源連結能力	是	是
是否具請求法院處理權	是	是
是否具RJ專業	是	待發展

四、少輔會建構修復式正義可行性

〈少事法〉修法除了重新定位少輔會的角色與功能外，同時也將修復入法⁸²，惟係由少年法院轉介修復，並未指繫屬少年法院前之修復，此「行政輔導先行」之立

⁸²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明定少年法院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

法，對於攸關少年最佳利益的RJ而言，看似尚乏臨門一腳，然本文以為，新制少輔會承接處理「曝險少年」的行政先行制度，揭示了少年法院之司法機關處理「曝險行為」少年為最後手段性，藉由澳洲少年RJ經驗之介入，將符合社會高度期待少輔會提升其效能，去卻曝險少年之標籤作用。然澳洲少年RJ由EIYAU中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決定自行主持會議或其他妥適之處置路徑，此行之有年制度，有其文化、歷史成因及法制上依據，少輔會是否藉其經驗建構RJ，本文認為已有豐富輔導經驗的少輔會為本，再進一步參考澳洲經驗完善配套，並注意我國文化及法制，加以檢討改進，少輔會當屬不二人選。

(一)少輔會適合建構本土化之少年RJ

〈方案手冊〉對於RJ的介入時機採最寬廣的看法，認為案件可以在警、檢、院、監，甚至於離監後都可以進行。而國際組織、學者及實務研究等文獻，絕大多數亦主張，對於犯罪、偏差或曝險行為之少年，RJ係有力之轉向或處遇措施。因此，國內將少年事件運用RJ自2018年即已試辦，並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成效顯著⁸³。鑑於2019年〈少事法〉修法將少輔會躍升為我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的指定機關，此新制意在將司法系統列為最後手段，以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要求之「最佳利益原則」。基此，對於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之修復介入，賦予少輔會

⁸³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108。

建構本土化的少年RJ之契機。

綜觀目前我國少年隊及少輔會現況，前者具前端查緝的警察工作，而不具警察身分之少輔會輔導人員則具後端輔導的功能，兩者同為專責處理少年案件之單位，而修法後各地少輔會雖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決定警政、社政或教育等單位主責推動，惟即便少輔會體制仍由警察機關主導，職司少年行政與少年司法間前階段的轉向措施之少輔會輔導員，作為整合資源，協助少年復歸與連結社區的少年案件管理者，其單位屬性、人員特質，與澳洲以協助轉向措施及支持少年復歸為主要功能的EIYAU同質性極高，差別在輔導員不具警察身分，且尚未主持或轉介RJ而已。換言之，當輔導員經過系統化之RJ專門訓練，可親自主持或轉介修復會議時，可謂視同EIYAU之少輔會，其從事RJ，當責無旁貸。

然由少輔會建構本土化的少年RJ，是否應參考澳洲立法賦予少輔會權限，長期而言，雖有其必要，且較符國際潮流，惟〈少事法〉甫修法，且基於RJ自願性之特性，並不一定需要法律之明文始可進行，又觀察我國RJ之發展歷程，通常先由行政命令試行相當時間後，再加以入法，是故，在現階段尚無急迫性之情況，可暫不予入法。但是，制度之初步建構，仍需注意我國及澳洲經驗之配套，始能見效。

(二)少輔會輔導員具從事少年RJ之妥適性

澳洲針對讓警察作為RJ方案的前端轉介及促進者，代

表社區警政的有效執行及警政革新⁸⁴，雖有其成效，然其RJ方案是由於檢、警關係採雙偵查主體制度，警方對於部分案件有處分權，得以修復介入，不同於我國採以檢察官為單一偵查主體制度，參考澳洲經驗，我國少年隊是否得對少年正式警告並進行修復會議，或轉介促進者進行社區修復會議，有其法制上的疑慮，尚待克服；且我國警察組織（含少年隊）仍無法避免以偵查犯罪為主的績效取向，如仿澳洲由警方進行修復，此績效取向之脈絡，將轉化為互相矛盾的角色衝突問題，容易使少年產生情境錯亂進而影響修復成效。所幸，上揭問題基於我國少輔會輔導員之非警察身分，尚不生疑慮。根據〈基本原則〉強調修復促進者「對當地文化及社區有深切認識，在初步擔任促進工作前接受適當的訓練」之原則（第19段），無論修復促進者的背景為何？來自何方？除了強大的認同RJ的價值觀及原則外，能否透過接受不斷的訓練、支援與監督以適切扮演角色，始屬重要⁸⁵。是故，原本就具少年輔導專業背景經驗之少輔人員，在系統化的RJ訓練後，通常可勝任一般性修復案件之會議主持。

又少輔會雖握有決定少年是否移送少年法院之權限，由輔導員擔任促進者是否可能對少年造成壓力，影響到其參與RJ的自願性？本文認為，借鏡塔斯馬尼亞州之經驗，由不具調查權之少輔會輔導員進行RJ，本可避免角色轉換

⁸⁴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upra* note 2, at 45-46.

⁸⁵ *Id.* at 91.

之問題，若有疑慮，少輔會內部分工將個案之少年輔導員排除擔任促進者，亦可避免。再者，少輔會之目的，本在「行政輔導先行」，輔導員本以此為首要任務。由於輔導員與少年皆以不進入少年法院為共同目標，因此，少年參與RJ之自願性，尚不至於來自輔導員因握有移送之權限，而受影響。

(三)少輔會自辦修復人力不足問題待解決

本文雖主張少輔會適合建構本土化的少年RJ，且相較澳洲由警察從事RJ，由少輔會輔導員從事RJ，更符合我國情、文化及法制。然繫屬少輔會之案件於評估後，輔導員得決定自辦或轉介修復，而所謂評估係培養輔導員具RJ之知識與技能，用於初評案件妥適性及分層主持（自辦）或轉介進行修復會議。而依澳洲經驗，仍以自辦為主，因此如何因應可能如潮湧入之少年RJ案件，乃自辦修復之重要前提。從本文整理之圖2可見各縣市少輔會人力差距落差極大，從1名至48名人力不等，而全國超過10人以上也僅僅7個縣市，未來若要推行RJ自辦，首先面臨的便是人力問題。儘管近年來透過中央計畫試圖補足各縣市少輔會所需人力，但仍見捉襟見肘，亦非長久之計。

按新制雖已確立少輔會未來功能與定位，相較過往也提升其組織位階，但仍維持一級機關「任務編組」，其經費項目也依舊提列於警察機關項下，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自治權，法制化之作業期程交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組成人力部分雖強調應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

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但仍舊屬約聘人員性質，是造成組織不穩定因素之一。在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源與重視程度不一的情況下，難保未來將持續面臨經費、人力問題。長期而言，穩定其人事員額及經費挹注組織法制化，才能保障其專業性及永續性。惟現階段在人力尚未充足，且未進行系統化之RJ訓練之前提下，本文建議，不同縣市之新制少輔會，可依實際需求及通盤檢討，編制或約聘同時具RJ專業之輔導員從事一般性修復，以解決少輔會原本人力不夠或專業不足之現象；如無法增加人力，則可彈性以外聘或轉介修復之方式辦理。然而無論是自行辦理修復或是轉介他單位，均可擇定合適之縣市進行試辦，以凸顯RJ之重要性及實務經驗累積，作為未來推動之重要參考。

(四)無法定被害人之曝險或偏差行為之RJ運用

未來少輔會法定應輔導對象包含曝險行為及偏差行為無學籍之少年，其中包含一些無法定被害人之行為樣態，少輔會未來在運用RJ與是類少年工作時，可以將重心著眼於少年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關係修復，以及少年與「被害的自我」的關係修復。

1.少年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修復

「相關利害關係人」可能包含少年身旁之重要他人，如家人、朋友等等，這些人與少年的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曝險行為及偏差行為的發生，也對於少年再整合進入社會，與社會建立正向關係有所影響，故有修復此等

關係之重要性與需求，如McCold及Wachtel認為父母、兄弟姐妹、朋友、老師或同學等親友都是相關利害關係人，由於所生之傷害以及待滿足之需求是具體的，需要的回應是積極的，為使行為人與重要他人間重獲信任，進行RJ是建設性措施之一⁸⁶。根據研究，家庭功能對少年人格形成明顯影響，而非行少年絕大多數出現於家庭欠缺，尤其親子關係不睦或緊張，所以今日兒少福利系統的基礎，亦在強調家庭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及提升家庭功能需求。而RJ往往在少年、父母與修復促進者的互動過程中，透過導引，父母與少年可以彼此聆聽內心話語，觀察平日難以表露的內斂情感。尤其對於平日存在緊張關係的親子，透過修復歷程的親眼看見、親口說出與親耳聽到，可以明顯的舒緩關係⁸⁷。

2.少年與「被害的自我」之關係修復

少年與「被害的自我」的關係修復也是少輔會未來在運用RJ時另一個可以著力的地方，根據標籤理論、明恥整合理論，以及Cheng及Rossner在2022年的研究指出⁸⁸，行為少年在其生命歷程中可能遭遇污名化恥感的負向標籤，此等負向標籤在儒家文化的恥感社會中有內化（internalised）的趨勢，而有邪惡的戲劇化（dramatization of evil）、自證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風險。在

⁸⁶ McCold & Wachtel, *supra* note 25, at 13.

⁸⁷ 李瑞典、陳祥美，同註3，頁95。

⁸⁸ Cheng & Rossner, *supra* note 3, at 220.

創傷知情的視角下，此等負向標籤可為行為少年的創傷之一，而形塑「被害的自我」，因此當人們在理解這些創傷如何影響行為少年後，便可以用這些知識基礎來重新看待少年之行為，以及提供有益於少年最佳利益的作法⁸⁹。Harris認為⁹⁰，RJ之所以能有正面效益及減少再犯，主要在於其能提供行為人一個正向管理羞恥感（shame management）的機會。同理，Cheng及Rossner主張⁹¹在包含臺灣社會在內的恥感社會，其少年司法體系須提供如「梯子」的轉化機制（transformative process），如RJ機制，讓行為少年可以將污名化恥感轉化為整合性恥感（reintegrative shame），以利少年修復與自我之關係，進而修復與外在環境、其他人等的關係。

（五）少年仍需多元適性方案及組織介入全程照護

RJ雖然具有情感修復的強大的功能，也有助親子關係的重新連結及正向溝通⁹²，但是，對於家庭功能欠缺的少年而言，RJ後必須面對的實際生活仍可能備感壓力與挑

⁸⁹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Trauma-Informed Care in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Treatment Improvement Protocol (TIP) Series 57, HHS Publication No. SMA 14-4816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14), 7-30, <https://store.samhsa.gov/sites/default/files/d7/priv/sma14-4816.pdf>.

⁹⁰ N. Harris, *Shame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809, 4814-15 (G. Bruinsma & D. Weisburd eds., 2014).

⁹¹ Cheng & Rossner. *supra* note 3, at 220.

⁹² 陳祥美、李瑞典，同註26，頁83-85。

戰⁹³，本文認為RJ係提供一個轉變契機與開端，解決少年非行成因需要後續更多的社會資源支持，從澳洲經驗中發現，除了性暴力案件當事人必須有包含加害人行為改變計畫、被害人支持陪伴計畫的配套，才能與RJ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果外⁹⁴，對於曝險與偏差行為少年，如前揭所述，塔斯馬尼亞州亦發展一些相關之配套方案，如目標少年支持服務、行為改變方案，及警察與社區少年俱樂部等組織對於少年的積極措施，構建這些支持方案與相關組織，始可協助少年透過修復會議開啟轉變的契機後，進一步銜接後續協助及支持少年行為改變及再整合入社區。本文認為，少輔會運用RJ之餘，仍應盤點所在地方多元資源，善加利用少年適性方案及組織，始能使少年獲得全程照護。

(六)少輔會修復式正義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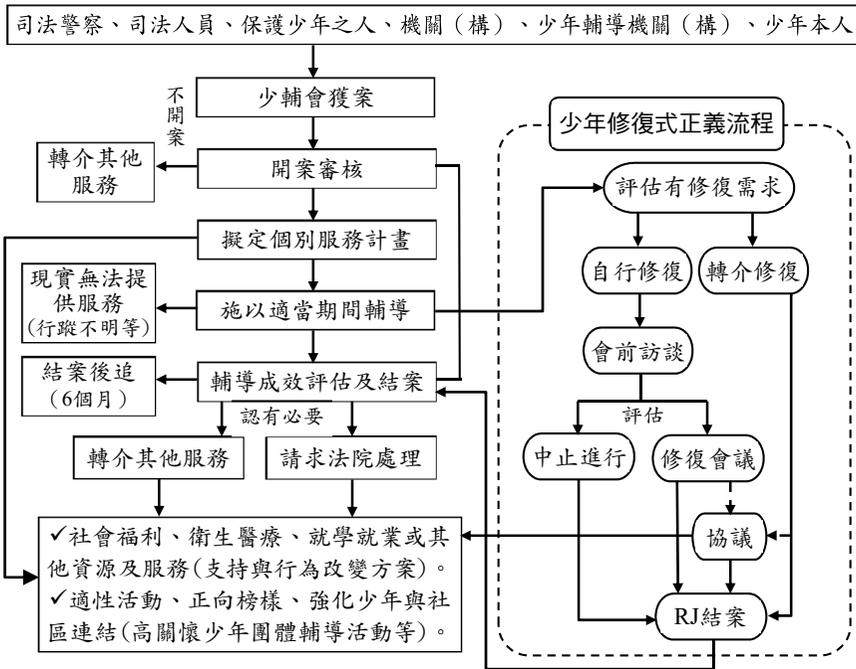
根據〈輔導實施辦法〉及參考少輔會實際運作，融合澳洲經驗，本文提出少輔會輔導工作暨修復式正義流程圖（圖3），作為少輔會運用RJ之藍圖。按圖示，少輔會獲案後，先行篩選適當案件⁹⁵，當確定開案並擬定少年個別

⁹³ 陳祥美、李瑞典，同註26，頁86。

⁹⁴ 鄭學鴻、李瑞典，同註57，頁222。

⁹⁵ 如何篩選適當案件，首先是轉介方決定，其次是修復促進者評估。前者，〈方案手冊〉認為，雖大多數的RJ方案在轉介方的規定上，原則上限於初犯或相對輕微的犯罪，然許多研究及文獻，亦認為RJ的療癒能力在涉及嚴重犯罪事件時更為強大，進而主張轉介RJ處理之案件，如果沒有其他考量（例如對於家暴、性侵等案件法律有特別規定，或是嚴重犯罪採取額外安全措施及由受過相關專業訓練的促進者主持），基本上並不需要有犯罪類型之限制，本文亦贊同此主張，惟

圖3
少輔會輔導工作暨修復式正義流程圖



註：作者自繪，修改自內政部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北一區研討會會議資料⁹⁶

國內在少年事件之轉介上，依少事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雖有「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之規定，惟實證研究之文獻顯示，轉介之案件類型多元，皆有效益，本文亦認為，原則上不宜限制案件類型。而在修復促進者如何評估進入修復方面，對於少年除應有父母或監護人協助外，亦需有以下三點基本要求，一是當事人對於犯罪基本事實具有共識；二是當事人應享有完全知情的權利；三是提供安全對等的環境。李瑞典，同註32，頁161-162。

⁹⁶ 內政部，內政部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北一區研討會會議資料，2022年8月17日。

服務計畫時（或施以適當輔導期間、輔導成效評估結案前各階段），即對少年進行RJ需求之評估；有需求者，進一步決定由少輔會人員自行修復或轉介修復團體（或個別專業促進者）進行修復；倘若評估可自行修復案件，則交付輔導員開案，同時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進行會前訪談（會前會），以評估本案是否進入修復會議；而在訪談階段，如發現少年與被害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存在緊張關係，例如親子關係不睦等，會前會的訪談可同時進行親子關係修復；會前訪談後，評估本案要進入修復會議或中止修復；進入修復會議者，如有協議，協議內容可鼓勵少年承諾適性方案或活動，例如前揭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計畫方案、獨特少年計畫、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等，甚至可以參考澳洲TYSS、BCP、U-Turn等少年支持與行為改變方案或PCYC等組織之正當活動；同時，由與會人員及輔導人員持續督促少年對於承諾之履行。

案件進行修復期間，仍視為少輔會之輔導工作期間，少輔會乃應執行個別服務計畫之項目。修復結案或中止修復後，再交回後續輔導成效評估及結案。對於有其他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或其他資源及服務之需求者，再行轉介滿足需求，以解決問題。

伍、結 論

由於RJ之核心價值為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和對當事人的照顧，及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

道歉與修補傷害，這些將有助少年人格發展，契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之目標，因此國際間除給予高度正向評價外，更致力於RJ在少年正義領域之發展。而我國在此風潮下，亦步亦趨，從〈對話方案〉到修復入法，雖見成效，惟終究是在少年進入司法系統後的轉介修復，而非司法前置的轉向措施。

反觀澳洲EIYAU的RJ模式，來自〈少年司法法〉授權，是典型的司法前置的轉向措施，小組成員由受過RJ訓練之警察人員組成，雖擁有案件處置路徑之最終決定權，但總是盡可能的將案件以警察修復會議或修復促進者修復會議處理，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EIYAU雖屬警察機關且具警察身分，但其受過RJ專門訓練，不從事犯罪偵查，職司後端轉向評估及輔導處遇，不同於同屬警察機關之CIB部門負責前端查緝工作，此分工經驗被認為是對少年較佳之處理途徑。而兩者在前端查緝工作及後端轉向評估及輔導處遇之分工，與我國警察機關內的少年隊及少輔會具高度同質性，差別在輔導員不具警察身分，且尚未主持或轉介RJ而已，而此不具警察身分之差別，正符我國現制，就制度之建構而言，可謂利多。是故，為落實新制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責由少輔會建構如同澳洲早期介入及少年行為小組之RJ制度是未來可行之方向。

按澳洲經驗，建構少輔會之RJ制度，必須發展與修復會議相輔相成的多元適性方案及組織介入全程照護，始可

協助少年透過修復會議開啟轉變的契機後，進一步銜接後續協助及支持少年行為改變及再整合入社區。也由於輔導員必須有能力評估或主持RJ，「接受適當的訓練」為輔導員之基本條件。且為制度確實可行，少輔會人力不足現象必須改善，短期言，可彈性以外聘或轉介修復之方式辦理，惟長期言，穩定其人事員額及經費挹注組織法制化，才能保障其專業性及永續性。然而無論是自行辦理修復或是轉介他單位，本文建議均可擇定合適之縣市進行試辦，以凸顯RJ之重要性及實務經驗累積，作為未來推動之重要參考。另外，對於少輔會法定應輔導對象中，被害人不明顯或無被害人之個案少年，渠等曝險或偏差行為，對於親友亦有傷害，為了使行為人與親友間重獲信任、修補傷害，少輔會對於是類個案尚非不可運用RJ予以回應。

當立法確立了曝險少年行政先行的基調後，國內對於少輔會之定位與未來發展多如牛毛的討論中，對於作為國際上常見於兒少權益保障及轉向措施之修復式正義的討論卻鳳毛麟角，本文起心動念，冀喚起對本議題之關注。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2022年8月17日）。內政部推動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北一區研討會會議資料。
- 王炳煌（2014）。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政策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學報，20，25-68。
- 王炳煌（2017）。我國警察機關推行少年修復式正義可行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瑞典、陳祥美（2021）。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1，53-119。
- 李瑞典（2022）。少年修復式司法操作模式之研究。軍法專刊，68（6），149-184。
- 周愷嫻（2021）。論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天道、善意、悖理與明白。社區發展季刊，174，68-78。
- 周愷嫻、李茂生、黃宗旻、王昱翔、鍾佳蕙（2020年3月15日至9月15日）。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託研究計畫。
- 林茂榮、楊士隆（200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四版）。五南。
- 許春金（2015）。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修復式正義單行本）（修訂四版）。三民。
- 許福生（2018）。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二版）。元照。
- 陳祥美、李瑞典（2021）。修復式司法對於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少年事件為中心。軍法專刊，67（6），62-94。
- 陳瑞基、張睿瑜、王則富（2020）。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現況與

- 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72，394-403。
-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製作（2018）。《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教育部委託。
 - 楊崇森（2020）。修復式正義理論與運作之再檢討（上）。《全國律師月刊》，1月號，39-54。
 - 葉碧翠、江明憲（2021）。少年輔導委員會面臨的變革與挑戰。《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52（1），67-103。
 -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21）。2021年「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報告。
 - 蔡庭榕（2020）。行政先行誰先行—論少輔會之定性與定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9，103-122。
 - 蔡德輝、楊士隆（2021）。《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七版）。五南。
 - 衛生福利部（2021年7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
 - 衛生福利部（2022年8月31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
 - 鄭學鴻、李瑞典（2022）。性暴力案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紐澳經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3，171-228。
 - 盧鐵榮、黃成榮（2009）。《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謝如媛（2018）。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平衡？。《政大法學評論》，152，125-186。

二、英文文獻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7). *Youth justice in Australia 2015-16*. <https://www.aihw.gov.au/reports/youth-justice/>

- youth-justice-in-australia-2015-16/contents/table-of-contents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2). *Youth justice in Australia 2020-21*. <https://www.aihw.gov.au/getmedia/10da194d-5756-4933-be0a-29d41743d79b/aihw-juv-138.pdf.aspx?inline=true>
 - Braithwaite, J. (2010). Worries about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 Hoyle (Ed.), *Restorative justice: Critical concepts in criminology*. Routledge.
 - Cheng, H. H. (2019). *School-based peer-to-peer child sexual abus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perspectives of tasmanian practitioners* [Unpublished honours thesis]. University of Tasmania, Hobart, Australia.
 - Cheng, R. H. H., & Rossner, M. (2023). Unpacking shame and Confucian relationalism in Taiwanese restorative justice.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8(2), 209-230. <https://doi.org/10.1007/s11417-022-09392-5>
 - Corlett, D., Mitchell, G., Van Hove, J., Bowring, L., & Wright, K. (2012). *Captured children*. <https://idcoali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2/03/Captured-Childhood-FINAL-June-2012.pdf>
 -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2017).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n over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in Europe*. <https://www.euforumrj.org/sites/default/files/2019-11/a.2.7.-effectiveness-of-restorative-justice-practices-2017-efrj.pdf>
 - Grant, M. (2001). *Police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https://docplayer.net/13160325-Police-and-early-intervention-programs-inspector-michael-grant-tasmania-police-tas.html>
 - Harris, N. (2014). Shame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 G. Bruinsma & D. Weisburd (Eds.),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 (pp. 4809-4817).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690-2_433
- Huang, L., Sheu, C. J., Lu, Y. F., Yu, Y. C., & Umbreit, M. (2022). Restorative justice (*Xiu-Fu-Shi-Si-Fa*) in Taiwa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nd modern developments.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1-20. <https://doi.org/10.1007/s11417-022-09377-4>
 - Johnstone, G. (2011). *Restorative justice: Ideas, values, debates* (2d ed.). Routledge.
 - Kellow, A., Julian, R., & Alessandrini, M. (2005). *Young Recidivist Car Theft Offender Program (U-TURN): Local Evaluation – Tasmania Final Report*. https://www.utas.edu.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6/293694/uturn_evaluation_report
 - Laxminarayan, M. (2014). *Accessibility and initi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Macrae, A. (2016). *Evaluation report on the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2010-2015*. https://www.baptcare.org.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5/17700/Evaluation-report-on-the-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2010-2015-journal-format.pdf
 - Maxwell, G., Kingi, V., Robertson, J., Morris, A., & Cunningham, C. (2004). *Achieving effective outcomes in youth justice (Final Report)*.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https://www.msd.govt.nz/documents/about-msd-and-our-work/publications-resources/archive/2004-achieving-effective-outcomes-youth-justice-full-report.pdf>
 - McCold, P., & Wachtel, T. (2003).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3.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II World Congress of Criminology, Rio de Janeiro, Brazil. <https://www.iirp.edu/news/in-pursuit-of-paradigm-a-theory-of-restorative-justice>
 - McCold, P. (1998). *Police-facilitated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 What*

- the data show*.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econd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Research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Fort Lauderdale, Fla. https://www.academia.edu/15577933/Police_Facilitated_Restorative_Conferencing_What_the_data_show
- Mission Australia (2021). *Overcoming anxiety: Amy's story*. <https://www.missionaustralia.com.au/stories/people-and-communities/amy-story>
 - O'Brien, W. (2011). Youth justice: Challenges in responding to young people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ces. *Deakin Law Review*, 16, 133-154.
 - Prichard, J. (1998). *Juvenile conferenc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smania*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asmania, Hobart, Australia. https://eprints.utas.edu.au/15876/1/Prichard_whole_thesis.pdf
 - Prichard, J. (2010). Net-widening and the diversion of young people from cour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with implication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3(1), 112-129. <https://doi.org/10.1375/acri.43.1.112>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14). *Trauma-informed care in behavioral health services*, Treatment Improvement Protocol (TIP) Series 57, HHS Publication No. SMA 14-4816 (Rockville, MD: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ttps://store.samhsa.gov/sites/default/files/d7/priv/sma14-4816.pdf>
 - Tasmania Police (2014). *U-Turn program changes lives*. <https://www.police.tas.gov.au/news-events/media-releases/u-turn-program-changes-lives/>
 - Tasmania Police (2022). *Police and Community Youth Clubs*.

- <https://www.police.tas.gov.au/programs/pcyc/>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17). *Youth at risk strategy*. <https://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67.%20TAS%20Youth%20at%20Risk%20strategy%20Paper%20-%20additional%20attachment%20-%20for%20web.pdf>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19). *Safe homes, families, communities: Tasmania's action plan for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 2019-2022*. https://www.safefromviolence.tas.gov.au/resources-hub/fact-sheets/Safe_Homes_Families_Communities_Tasmanias_action_plan_for_family_and_sexual_violence_WCAG_27_June_V1.pdf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22). *Mission Australia: Targeted youth support service*. <https://www.strongfamiliesafekids.tas.gov.au/service-directory/targeted-youth-support-service-tyss>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23). *Youth justice blueprint 2024-2034*. <https://publicdocumentcentre.education.tas.gov.au/library/Shared%20Documents/Youth-Justice-Blueprint.pdf>
 - Tasmanian Government (2024). *Youth justice reform taskforce action plan 2024-2025*. https://assets.keepingchildrensafe.tas.gov.au/media/documents/Youth_Justice_Reform_Taskforce_Action_Plan_2024-25.PDF
 - Thomas, N. A. (2017). *Working restoratively: A study of youth justice professionals in Tasmania* [Ph.D. dissertation]. Hobart: University of Tasmania. <https://doi.org/10.25959/23238875.v1>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0).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2nd ed.).
 - Westitz, A., & Ghetti, S. (2005). *Victim-offender medication with youth offenders in Europe: An overview and comparison of 15*

Countries. Springer Netherlands.

-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Herald Press.